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三路 15 号部分房屋及附属场所招租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拟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三路 15 号部分房屋及附属场所进行招租。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本次招租项目内容

本次招租项目位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三路 15 号（原简称：随园），包括房屋建筑面积 237 平方米，附属用场所占地面积 2853 平方米，可适用于办公、停车等。

招商底价：不低于 11.21 万元/年。

招商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不超过 5 年。

定标原则：按照对承租人评审情况进行排名确定。

（二）合格承租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递交：持相关资料加盖公章（详见附件）。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8号，逾期不予接受。

（四）本招租在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管网发布公告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 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10346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承租人名称：

日期：

三、承租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

我公司愿意针对_____招租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承租人资格的文件、证明等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租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有关证明文件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承租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资料

注：承租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承租人简介，经营状况，承租投资规模及规划），格式内容自拟。